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7號

原告 許賴美

被告 松輝企業社即鄭高傑

陳郡豪

許沐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18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玟儒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